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公告

批准撤銷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香港預託證券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能夠於建議之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存入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轉讓文件。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出售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記存於存管處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 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撤銷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批准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香港預託證券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的方式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將導致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不可買賣。

為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建議之後能夠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存入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

倘閣下並無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便記存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則閣下將不能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閣下的選擇可能限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公開市場出售香港預託證券或等待存管處分派出售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之後仍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所得款項。閣下在日本買賣股份時須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轉讓文件。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出售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記存於存管處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北尾吉孝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及李沛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及佐藤輝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及丸物正直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